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澳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拟分多批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为人民币和美元、澳元及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预计2017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二) 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